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在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1. 董事长：贾先才

2. 副董事长：黄生湘

3. 其他董事成员：许大为、郑正国、从鑫、孙德刚、凡金湘（职工董事）、周奇才（独立董事）、林峰（独立董事）、曹斌（独立董事）、殷敬伟（独立董事）

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 委员会 | 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贾先才（召集人）、郑正国、许大为、从鑫、曹斌 |

| | |
|----------|------------------|
| 提名委员会 | 周奇才（召集人）、曹斌、贾先才 |
| 审计委员会 | 殷敬伟（召集人）、周奇才、凡金湘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林峰（召集人）、殷敬伟、许大为 |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1. 总经理：郑正国
2. 副总经理：黄建湘、张薇薇、李进、张波
3. 总工程师：武利冲
4. 财务总监：黄建湘
5.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薇薇 | 刘苗妙 |
| 联系地址 |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 |
| 电话 | 0731-22504022 | |
| 电子信箱 | sid@tqcc.cn | |

6. 内部审计负责人：刘慧娟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均符合任职相关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简 历

1. **黄建湘**，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潍柴动力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生产制造部部长、桥齿轮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员兼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纪委书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建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张薇薇**，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 **李进**，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

师、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历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 **张波**，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党派人士，198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车长江集团株洲车辆厂工程设计部机械工程师、工程工艺所机械工艺师；公司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设计所所长，轻量化起重设备项目组负责人，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 **武利冲**，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党代表、株洲市劳动模范、株洲市认定高层次 C 类人才、中国重型机械行业首批首席专家、科技创新杰出青年、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中层骨干人才。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助理、研发工程师；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主管；公司数字化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武利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 **刘苗妙**，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91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战略投资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证投专干。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苗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刘慧娟**，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9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审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税务主管、会计组长，天桥利亨财务部部长，公司风控审计中心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